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于2025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6名，实际到会董事6名，经董事推举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林永森先生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45.2万元人民币（包括2025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）。

此议案经由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二、以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同意增补李斌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任职期间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

满之日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三、以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董事长辞职，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林永森先生暂代履行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责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止。

四、以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15 点 30 分，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37 楼 1 号会议室，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：

- 1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《东莞控股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